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代　理　人　莊凱婷

債　務　人　天翊國際車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張育銘

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支付命令中關於主文第一項「……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…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